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348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、六、八、十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8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GFAZY)

主旨：考量COVID-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，為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風險，本市積極辦理110年度第2劑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以提升群體免疫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提供學生接種之COVID-19疫苗廠牌為BioNTech，應接種劑次為兩劑，採自願性質，兩劑皆需經由家長同意後執行接種；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，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接種本項疫苗第1劑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且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者，接種第2劑BNT疫苗。
- 三、本市學生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訂於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5日完成。
- 四、為利本市110年度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，本局同意核予工作人員當日公假(課務排代)協助執行。
- 五、旨案第2劑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新版「BioNTech 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

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(附件1)將由轄區衛生所配送各校(或由校自行向衛生所領取)。

- (二)請學校協助發放新版意願書，提供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參加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，以及接種第2劑BNT疫苗之效益，於充分評估下決定是否同意子女接種；學校回收意願書時請確認各欄位資訊填寫完整，經醫師評估後始能接種。
- (三)請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於110年12月16日中午前提供轄區衛生所，另造冊時請勿任意更改接種名冊格式，名冊各欄位資料應確實填寫完整，至少於接種前3天提供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(附件2)之電子檔予接種單位運用，俾利後續安排疫苗配發及接種作業，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，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。
- (四)請設置友善接種環境、建立因應學生可能發生之暈針及立即性過敏反應之應變機制，並運用各項資源進行宣導，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。
- (五)請提醒學生於接種當日攜帶健保卡及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，以利接種前由醫療院所檢視學生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及確認兩劑疫苗間隔12週以上
- (六)請依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(附件3)，提醒家長接種疫苗後的反應，如學生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。接種BNT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，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2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。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；心悸(心跳不規則、跳拍

或「顫動」)；暈厥(昏厥)；呼吸急促或心悸；運動
耐受不良(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)
等，務必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
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
六、本市未設定補接種期限，針對當日未接種、原無接種意願
或選擇自行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之學生，請學校護理
師或承辦人員於集中接種作業結束後發放「COVID-19疫苗
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(附件4，須蓋有衛生
所/合約醫療院所/學校健康中心章戳)，由家長至「
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BNT疫苗，後
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，
即可預約登錄接種，或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。並
請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陪同學生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
疫苗接種，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，
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。

七、中離、中輟生或學籍設於貴校之自學生亦請同步造冊，並
後續通知到校施打疫苗；另就讀本市慈輝班學校(平溪國
中、正德國中、明德國中及雙溪高中)及中途學校(豐珠中
學)之學生，請由上述慈輝班學校及中途學校協助調查接
種意願及造冊。如於學校接種當日未到，則發給補接種通
知書，並依提醒學生及家長依說明段五事項後續辦理。

八、學生接種後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校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，如有不良反應，請依「新
北市校園COVID-19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流程」(附件5)
儘速送醫，並填寫「新北市校園COVID-19疫苗不良反應
通報表」(附件6)，提供轄區衛生所，以利個案追蹤
及協助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，並通報駐區督學及落實
校安通報。

(二)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學生如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學生接種疫苗後2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體育課採靜態課程，同步調整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強度，辦理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九、本次校園集中接種後隔日起將採2日居家線上授課，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午餐配套措施：

- 1、線上上課停止供應午餐時，請於接種前聯繫供應廠商，以利應變。
- 2、停止供餐期間不得向學生收取餐費，餐費授權各校以減收方式或於學期末併同結算等方式辦理。
- 3、停止供應午餐期間，不論中央餐廚、自立午餐或受餐學校，請務必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設定不供餐作業，食安智慧監控系統由本局向衛生局協調處理方式，各校不必另案處理。

(二)弱勢學生早、午餐補助辦理方式如下：

1、早餐補助：

- (1)便利商店餐券方式供應：請先行發放早餐券。
- (2)合作社、自立廚房或鄰近早餐店多元方式供應：請以現金方式補助經費，每餐33元逕予補助。

2、午餐補助：

- (1)請以現金方式補助，以遠距上課期間學生原應在校用餐天數補助（不含週末及假日），乘以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（含基本費）午餐費用計

算。

(2)前揭費用以貴校學校預算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」科目支應。

(3)請提醒學生及家長該經費係提供購置餐點使用。

十、學生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問題，請依問題性質逕洽以下聯繫窗口：

(一)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承辦人姜小姐，電話：
(02)29603456分機2700。

(二)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承辦人黃先生，電話：
(02)22577155分機1833。

(三)預約接種疫苗或嚴重不良反應等醫療衛教諮詢，請至「本府衛生局首頁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疫苗/新北市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」項下查詢(網址：
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342>)。

十一、指揮中心業已公布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閱覽。

十二、檢附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(附件7)及「110年度第2劑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Q&A」(附件8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12/08 14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